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2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建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润建转债”赎回价格：100.71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3 年 7 月 21 日

3.赎回登记日：2023 年 8 月 21 日

4.赎回日：2023 年 8 月 22 日

5.停止交易日：2023 年 8 月 17 日

6.停止转股日：2023 年 8 月 22 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3 年 8 月 25 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3 年 8 月 29 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润建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润建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润建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润建转债”如在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8 月 21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润建转债”，将按照 100.71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润建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润建转债”的议案》，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润建股份，证券代码：002929）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期间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润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25.95 元/股的 130%（含 130%）。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润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润建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可转债面值（人民币 100 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润建转债”。现将“润建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润建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953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开发行了 1,09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9,000.00 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09,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267 号”文同意，公司 109,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润建转债”，债券代码“128140.SZ”。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1 年 6 月 15 日（由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由于 2026 年 12 月 6 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4 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6.55 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 25.95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220,746,34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 1.50 元（含税）。根据利润分配方案，“润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6.55 元/股调整为 26.40 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2、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228,748,46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根据利润分配方案，“润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6.40 元/股调整为 26.20 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3、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232,785,93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227,200 股后的 231,558,7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50 元（含税）。根据利润分配方案，“润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6.20 元/股调整为 25.95 元/股，调整后的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生效。详见《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二、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润建股份，证券代码：002929）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润建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25.95 元/股的 130%（含 130%）。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润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润建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依据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润建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71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 年 12 月 7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 年 8 月 22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58 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00%×258/365=0.71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1=100.71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8 月 21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润建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润建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润建转债”自 2023 年 8 月 17 日起停止交易。

3、“润建转债”自 2023 年 8 月 22 日起停止转股。

4、2023 年 8 月 22 日为“润建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8 月 21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润建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润建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3 年 8 月 25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3 年 8 月 29 日为赎回款到达“润建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润建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润建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87596583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润建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润建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润建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润建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润建转债”的核查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7 日

---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127

#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揭阳吉辰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8 月 7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409.7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284%，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

2020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揭阳吉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揭阳吉辰”）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借款 80,000 万元，期限 36 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中南昱熙置业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揭阳吉辰 100%股权，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80,000 万元。2022 年 12 月有关借款余额 29,800 万元，经过协商借款期限增加 15 个月，担保条件不变，担保期限相应延长。（详见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关于为揭阳吉辰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213）。目前经过协商，有关借款期限再次增加 12 个月，担保条件不变，担保期限相应延长。

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该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 2022 年 10 月 31 日和 11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和《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 被担保方 | 公司权益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本次担保前 | | 本次担保情况 | | 本次担保后 | |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 是否关联担保 |
|---|---|---|---|---|---|---|---|---|---|---|
| | | | 已担保金额（万元） |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金额（万元） |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 已担保金额（万元） |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 | |
| 揭阳吉辰 | 100% | 101.22% | 29,800 | 2,706,448 注1 | 29,800 | 2.07% | 29,800 | 2,706,448 注1 |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否 |

注 1：有关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注 2：本次为揭阳吉辰担保为原有担保期限延长，已担保金额和可使用担保额度不变化。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揭阳吉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6 月 12 日

注册地点：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金溪大道中段 489 号 302 室

法定代表人：陆建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类别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类别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净利润 |
|---|---|---|---|---|---|---|---|
| 2022 年末（经审计） | 175,169.86 | 177,237.06 | −2,067.20 | 2022 年度（经审计） | 0 | −928.55 | −687.78 |
| 2023 年 3 月末（未经审计） | 178,905.16 | 181,087.97 | −2,182.81 |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 0 | −116.19 | −115.61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中南昱熙置业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揭阳吉辰 100%股权，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29,800 万元。

2、担保范围：有关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为有关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上述公司的业务需要。提供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409.7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28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 70.1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 48.16%；涉及诉讼的担保余额 24.21 亿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9

#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32,718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0041%。

2.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1 号）核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9,569,717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48 号）同意，本行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本行总股本 5,126,127,451 股，发行后本行总股本 5,695,697,168 股，包括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126,127,451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9,569,717 股。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927,557,269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但未办理股权托管确权手续的部分股份，由原松青等 23 户股东所持有，现已完成确权，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该部分限售股共计 232,718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0041%，锁定期为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已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锁定期届满，将于 2023 年 8 月 8 日上市流通。

（二）本行上市后股份总额变动情况

A 股上市后至本公告日，本行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本行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本行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此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自本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除上述情况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做出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和承诺的情形。

持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本行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3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32,718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0041%，占本行无限售条件股份的 0.0084%。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3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

（四）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相关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全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 质押及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合计 |
|---|---|---|---|---|
| 1 | 原松青 | 2,241 | 2,241 | − |
| 2 | 严国选 | 27,317 | 27,317 | − |
| 3 | 汪定蓬 | 5,461 | 5,461 | − |
| 4 | 王永万 | 14,289 | 14,289 | − |
| 5 | 狄兰芳 | 4,900 | 4,900 | − |
| 6 | 李宪坤 | 4,343 | 4,343 | − |
| 7 | 刘香兰 | 10,425 | 10,425 | − |
| 8 | 王广才 | 5,461 | 5,461 | − |
| 9 | 李斌 | 21,853 | 21,853 | − |
| 10 | 刘晖岗 | 18,770 | 18,770 | − |
| 11 | 杨晓玲 | 1,400 | 1,400 | − |
| 12 | 李清沂 | 5,461 | 5,461 | − |
| 13 | 孟广鹏 | 27,317 | 27,317 | − |
| 14 | 韩润平 | 8,824 | 8,824 | − |
| 15 | 赵大勇 | 2,801 | 2,801 | − |
| 16 | 谢祖锐 | 2,241 | 2,241 | − |
| 17 | 张小梅 | 1,400 | 1,400 | − |
| 18 | 刘静 | 5,042 | 5,042 | − |
| 19 | 尹煜 | 10,926 | 10,926 | − |
| 20 | 任瑞霞 | 4,481 | 4,481 | − |
| 21 | 殷健学 | 5,461 | 5,461 | − |
| 22 | 李秀兰 | 39,225 | 39,225 | − |
| 23 | 胡红梅 | 3,079 | 3,079 | − |
| 合 计 | | 232,718 | 232,718 | − |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 项目 | 本次上市流通前 | 变动增减（+，−） | 本次上市流通后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2,927,557,269 | −232,718 | 2,927,324,551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2,768,139,899 | +232,718 | 2,768,372,617 |
| 三、股份总数 | 5,695,697,168 | − | 5,695,697,168 |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股东限售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本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三）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3-031

#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8 月 4 日，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561,368,496 股增加至 562,198,596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561,368,496 元增加至 562,198,596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情况

由于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发生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1,368,496.00 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2,198,596.00 元。 |
| 2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61,368,496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62,198,596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关于本次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鉴于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7 日

---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3-029

#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4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以电话、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现场表决的监事 2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洋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7 日

---

公司代码：688033　　公司简称：天宜上佳

#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 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天宜上佳 | 688033 | 无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章丽娟 | 王烨 |
| 电话 | 010-69393926 | 010-69393926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 7 号院 |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 7 号院 |
| 电子信箱 | tysj@bjtysj.com | tysj@bjtysj.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7,466,656,646.05 | 6,856,575,026.44 | 8.9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5,228,683,406.25 | 5,112,435,606.69 | 2.27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972,019,609.18 | 402,873,855.42 | 141.2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31,737,639.62 | 72,277,944.45 | 82.2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20,176,926.59 | 69,636,317.17 | 72.5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092,878.88 | −25,546,325.34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54 | 2.75 | 减少 0.21 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3 | 0.16 | 43.7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3 | 0.16 | 43.75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6.67 | 9.20 | 减少 2.53 个百分点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 | | |
|---|---|---|---|---|---|---|---|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14,460 |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0 | | |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 | | | 0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吴佩芳 | 境内自然人 | 22.31 | 125,219,272 | 0 | 0 | 无 | 0 |
| 冯学理 | 境内自然人 | 3.25 | 18,262,335 | 0 | 0 | 无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3.03 | 16,993,965 | 0 | 0 | 无 | 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3.01 | 16,900,365 | 0 | 0 | 无 | 0 |
| 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97 | 16,680,000 | 0 | 0 | 无 | 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金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91 | 16,337,389 | 0 | 0 | 无 | 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合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07 | 11,614,190 | 0 | 0 | 无 | 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启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1.83 | 10,271,329 | 0 | 0 | 无 | 0 |
| 富荣基金－华能信托·嘉月 7 号单一资金信托－富荣基金荣耀 1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71 | 9,610,764 | 0 | 0 | 无 | 0 |
| 富荣基金－华能信托·嘉月 6 号单一资金信托－富荣基金荣耀 2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1.71 | 9,610,764 | 0 | 0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1、股东吴佩芳与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2、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 无 | | | | | |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3-030

#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将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7,88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5,315,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7,502,743.48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7,812,856.5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全部到位，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9）010049 号（验资报告）。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0 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1,438,80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0.8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19,041,594.48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22,454,748.2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96,586,846.24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到位，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2）0110063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募集资金账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308,082,918.66 |
| 加：上年度理财本期赎回 | |
|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 1,508,837.44 |
| 加：本年度理财收益 | 841,111.11 |
|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 93,863,430.02 |
| 减：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 | 0.00 |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216,569,437.19 |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如下：

| 项目 | 金额(元) |
|---|---|
| 募集资金账户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1,339,108,556.69 |
| 加：上年度理财本期赎回 | 105,523,933.33 |
|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 4,515,609.90 |
| 加：本年度理财收益 | 8,261,740.23 |
| 减：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 461,465,974.09 |
| 减：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 | 498,400,000.00 |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497,543,866.06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余额(人民币元) | 备注 |
|---|---|---|---|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奥运支行 | 35440188000032316 | 72,883,125.45 | |
|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奥运支行 | 35440188000032152 | 0.00 | |
| 中